## 靜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薦選學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/ /

申請社團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		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學業成績(20%) 須達70分以上		操行成績(20%) 須達80分以上	
上學期擔任之 幹部職務(5%)			
繳交課外活動費 (收件人查驗後勾選) 需繳交才可申請	□是□否	收件人簽章	
		收件日期	
行政中心秘書長簽章		學生成就中心 主任簽章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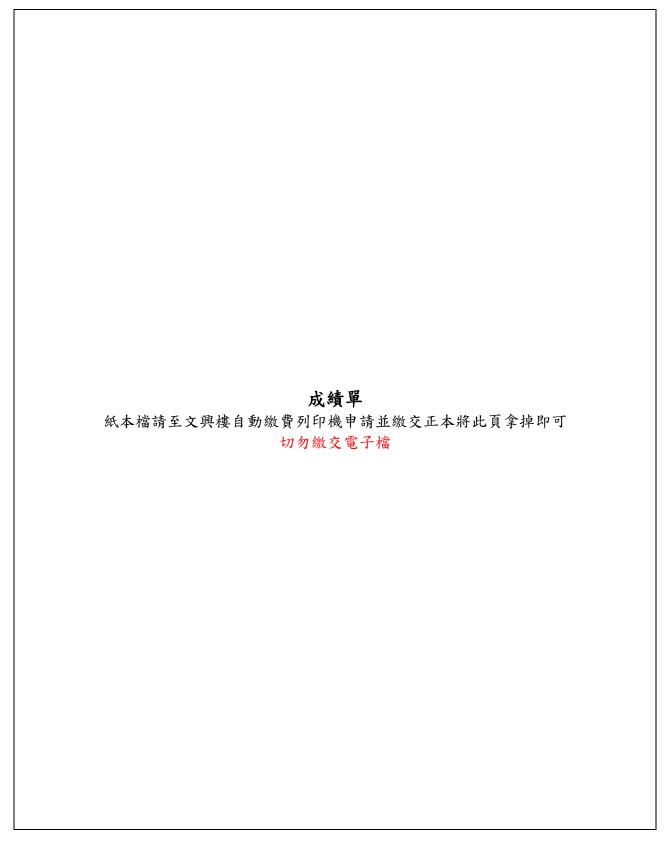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填寫完申請表單後(包含附件)請繳交紙本檔至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工讀生處至善312。
- 2. 電子檔請傳至學生會信箱: pusa30th@gmail.com
- 3. 若為社團請將電子檔檔名稱更改為:屬性+社團名稱+姓名。

EX:自治性OO系學會XXX(社團名稱需填寫全名)

4. 若為學生自治會內之人員請將電子檔檔名稱更改為:自治組織+單位名稱+姓名。

EX:自治組織學生行政中心 XXX

- 5. 若檔名有誤而導致作業上疏失或錯漏造成自身權益受損概不負責,請特別注意。
- 6. 收到電子檔會於10日內通知,若無收到通知煩請告知。若資料缺件將不另行通知。為保障 自身權益,請於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時注意是否有資料遺漏,感謝您的配合。



幹部證明			
(e-Portfolio 擔任幹部截圖)			

活動記錄(25%)				
事件名稱 (辦理及參加活動.營隊、競賽等)	日期	職稱 (若無則填寫無)		
XX系幹部訓練	113/12/05-06	總召		
社團指導老師簽章 (不得使用電子簽章)				

註:此表格可依照填寫數量之需求多印製。但切勿更改格式,感謝。

註:可在後面附上 e-Portfolio 參加各項活動作為佐證資料。

活動心得(30%)
(字數 500 字以上)